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

96.12.21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6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6本校第36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2本校第36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5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酌相關事證，經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當事人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者，經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一、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

二、 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

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

(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

(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

(四)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且事先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其計畫執行期間有具體績效並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惟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教師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